



C2012081280

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

家庭暴力防治法 制度性建构研究

The Law on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with Focus 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夏吟兰 主 编

林建军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

家庭暴力防治法 制度性建构研究

The Law on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with Focus 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夏吟兰 主 编

林建军 副主编



C201208128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度性建构研究 / 夏吟兰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61 - 0554 - 2

I. ①家… II. ①夏… III. ①家庭问题 - 暴力 - 防治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6102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林福国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40843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9.25	插 页	2
字 数	950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本系列丛书由福特基金会、荷兰乐施会、瑞典国际发展署和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中心资助，其中部分丛书也得到了香港乐施会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资助。

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陈明侠

编委会成员 (按拼音顺序)

卜 卫	蔡一平	崔其祥	冯 媛
黄 列	郭建梅	葛友俐	矫 扬
刘 梦	李洪涛	李明舜	齐小玉
荣维毅	宋美娅	陶勑恒	田小梅
王京霞	王行娟	薛宁兰	夏吟兰
杨 静	赵淑华	张李玺	朱东武

总 序

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热门话题。目前，世界上已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颁布了禁止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并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干预对策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

在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特别是 1995 年世妇会以后，家庭暴力问题逐步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0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婚姻法修正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相关机构的责任和应对的救济措施。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正是在这样的国际国内背景下应运而生。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初，全国已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有关组织和个人参加到反家暴项目和网络中来。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该项目从理论到实践，从调查研究、媒体宣传、提高公众认识到反家暴社区综合干预实验，开展了十多个分项目的实证研究。该项目第一阶段将于 2003 年 5 月完成。从 2002 年 8 月开始至 2003 年 5 月，《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将陆续与大家见面。这十余本系列丛书，就是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是由京内、外的法学、社会学、妇女学、社工学、医学、哲学、新闻学、心理学的专家、学者和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律师以及人大和公、检、法、司等实际部门工作者共同参与进行的。该项目的系列研究成果，揭示了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危害，提出了干预对策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政府对策、部门执法、国家立法、社区工作和医务、律师、社会团体、群众组织的社会救助等各个方面。这对进一步加强家庭暴力的研究，深入开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及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的工作，将是有益处的。

反对家庭暴力，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让我们行动起来，为促进男女平等国策的实现，为共同呵护我们美好的生活而努力！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余孟孝

2002年6月

序

“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这是1993年3月8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召开的全球电视盛会的口号。针对世界上普遍存在的针对妇女暴力的状况，1999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的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决议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高公众对针对妇女暴力的问题的认识。对妇女的暴力，是侵犯妇女人权、摧毁妇女自信心和尊严，阻碍其发展进步的最重要的障碍之一。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必须行动！时间本身不会产生质的飞跃，在走向21世纪的进程中，反对家庭暴力，特别是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维护妇女权益仍然任重道远。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是1995年世妇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国，我们应该行动！基于上述基本认识，我们一批来自法学、社会学、妇女学、社工学、医学、哲学、新闻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研究、教学工作者，以及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律师、公、检、法、司、人大等执法和立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集结在“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之下，于2000年6月开始，从“家庭暴力问题”入手进行了在中国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理论研究与具体对策措施的探讨。自2000年6月开始，该项目从事了对我国家庭暴力现状（主要是人们的认识）、司法干预现状的调查和基础理论及立法探讨；开展了媒体宣传、社会性别培训等对策研究，旨在提高公众认识；进行了创建反家暴城市、农村社区多机构合作试验区的实证研究。在总项目下，设立了反家暴资料中心，反对家庭暴力网站、社会性别培训、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状况调查研究、家庭暴力司法干预状况调查研究、热线咨询家庭暴力个案研究、反家暴媒体宣传、受暴妇女口述实录、反家暴培训系列教材、对受暴妇女的法律援助、城市反家暴社区干预、反家暴医疗干预、农村反家暴社区干预以及反家暴国内研讨会、反家暴国际研讨会等十五个分项目。与此同

时,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建立了自愿参加、信息资源共享的京内外反家暴网络。

2000年6月—2003年6月的三年里,所有项目参与者,除总项目办公室有二三位专职工作人员外,均是志愿者,利用业余时间参与项目的研究及实践活动。该项目已建立了一个资料中心,现拥有各种中、外文图书近二千册,资料、报刊千余种,并定期向网络成员传发国内外资料。此外,项目还创建了自己的网站(www.stopdv.org.cn或www.stopdv-china.org)。

该项目基础理论研究的三个调查研究分项目工作已经完成,不仅有近七千份问卷的结论提供给大家,而且附有焦点访谈小组的分析结果,同时还有北京红枫妇女热线100个个案研究的结论;该项目还将向大家提供一本受暴妇女口述实录专著,受暴妇女将以自己血和泪的叙述告诉大家“家庭暴力”不是私事,而是社会公害,家庭暴力是不可容忍的,只有全社会包括妇女自身行动起来才能将之消除;该项目还将提供给大家一本由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承担的法律援助分项目办理的对受暴妇女进行法律援助,探讨法律干预对策的典型案例分析报告;该项目将会为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者、警察、律师、社会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也包括受暴者和施暴者等提供一套反家暴培训教材(共十种),以提高公众反家暴意识和能力。最后本项目还会为大家提供总项目研究报告和城市、医疗、农村社区干预试验报告、家庭暴力防治法基础性建构研究(含家庭暴力防治法项目建议稿)以及“我与项目一起成长”文集等系列报告、培训手册、专著等研究成果。

这些成果是北京近百名科研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妇女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及实际部门干部辛勤研究和实践的结晶,也是向给予项目研究者和工作人员支持的机关、单位、组织;向一切参与我们调查研究小组活动,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机构、组织、个人;向一直关心我们项目进展的广大公众的汇报。

目前,“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第一阶段工作已完成。2003年8月起,反家暴项目进入第二阶段,即反对家庭暴力网络阶段。之后,2006年项目进入第三阶段。项目继续通过发展、巩固反对家庭暴力网络,扩大反对家庭暴力舆论的宣传和信息交流,深入开展家庭暴力理论研究、完善反家暴综合干预模式的探讨和推广,从而进一步促进人们观念的转变,推动国家和地方反家暴立法的出台,为达到反家暴项目“给妇女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之愿望而继续努力。今后,我们将陆续出版反家暴

项目第一、第二、第三阶段的系列丛书，我们希望不止二十本。

当然，这么大型的关于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研究项目，在我国还是第一次，不可避免会有很多不足之处，具体到每一个成果，肯定也会有很多令人遗憾的地方。因此，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指导！为了创造没有暴力的幸福家园，为了人类的平等和谐发展，让我们每一个男人和女人共同做出努力！

这个项目的进行，这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

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从事的各项实证研究项目，从立项、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倡导，实施家暴干预措施探讨，到出成果，都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支持与指导，得到了法学会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可以说我们的成果也有他们的一份辛苦在其中。在此，我们所有论著作者、项目全体成员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得以立项和开展，要特别感谢福特基金会、荷兰乐施会、瑞典国际发展署和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中心对我们的资金支持。感谢张乐伦 (Phyllis L. Chang)、高夫蔓 (Joan Kaufman)、刘晓堤 (Titi M. Liu)、李文晶 (Eve Lee)、伯恩静 (Ira Belkin)、米沙 (Michaela Raab)、克拉瑞塔 (Clarita Benzon)、巴贝斯·乐福尔 (Babeth Lefur)、索菲娅 (Sofia Ericsson)、海欧莎 (Asa Heden)、安妮卡·希沃茨 (Annika Siwertz)、丽萨 (Lisa Stearns)、奥托 (Otto Malmgren)、伊丽莎白 (Cecilie Figenschou Bakke)、熊瑞丽 (Elisabeth P. Bjornstol) 等各位基金会项目官员的帮助、支持和辛苦工作。同时我们也要感谢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出资帮助我们进行了反家暴专业培训以及培训者的培训，并资助项目有关负责人赴英参加反家暴研讨会，感谢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有关负责人葛兰梯及余莉、路海荣等项目官员的支持，感谢香港乐施会出资协助我们召开反家暴国内研讨会及开展有关活动，还要感谢香港乐施会北京办事处项目官员王云仙、钟丽珊帮助我们做的很多工作。感谢联合国妇女基金对开展白丝带活动，以及举办国际研讨会、出版国际论文集的资助和支持。

这套丛书得以出版，我们还得益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及该出版社第四编辑室主任任明先生和他的团队的支持和帮助。他们充分理解我们项目的公益性质，以最优惠的条件、最高的效率，协助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在此我们谨表谢意。

最后，我们要感谢我们每一位反家暴项目成员、反家暴网络的所有成员

及论著作者的配偶和家庭成员，是你们的支持和理解，给了我们勇气和力量，鼓励我们去探索、去创新。感谢一切给过我们项目支持和帮助的人们，让我们高举双手，擎起没有暴力的蓝天！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

《反对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践》丛书编委会

2002年6月

2003年8月修改

2004年8月修改

2010年10月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 项目专家建议稿起草小组成员名单

顾 问

陈明侠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婚姻法、继承法、妇女人权

负责人

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婚姻法、继承法、妇女人权

专 家

陈明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婚姻法、继承法、妇女人权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法、罗马法

李明舜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妇女法

林建军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 婚姻法、妇女法

刘 莘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皮艺军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刑法、犯罪学、越轨社会学

祁建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教授 刑事诉讼法

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婚姻法、继承法、妇女人权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民事诉讼法、证据法

秘 书

郝 佳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博士

易蓓蓓 中国法学会反家庭暴力网络项目官员

前 言

反家暴网络自 2000 年 6 月《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开展以来，十余年中面对各种挑战，从实践到理论，坚持不懈为之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促进国家级反对家庭暴力专门立法的出台。反家暴网络 2000 年下半年就成立了反家暴立法研究专家小组，于 2003 年第一次正式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向大会递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项目建议稿，作为当年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案提交给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届第一次会议及全国政协第十届第一次会议。受到会议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之后，反家暴网络每年均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全国人大会议和全国政协会议提出相关具体建议。2005 年反家暴网络在 2003 年项目建议稿的基础上出版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基础性建构研究》一书。该著作是由反家暴网络聘请相关专家在对全国三省九县市 3500 余份公众对家庭暴力认知态度问卷调查和一省三县市 1000 余份家庭暴力法律干预状况及认知态度调查研究结果^①，在反家暴网络团体成员和个人成员共同探讨城乡社区多机构合作干预家庭暴力实证研究和开展宣传、倡导的基础上书写而成的。该书对网络项目建议稿条文做了释义，并选取了大量当时世界各国及相关地区已制定实施的反家暴法律法规作为资料。反家暴网络所进行的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的研究报告、相关实证干预的经验报告也收入书中。该书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做了明确界定，阐述了家庭暴力的概念；论述了全社会均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职责，建立政府为主导的多机构合作，预防和干预家庭暴力的机制之重要性，并且提出了对于家庭暴力的行政、司法（民事、刑事）干预措施和社会预防机制。该书还对违反法律规定应负有的法律后果（责任），特别对由于家庭暴力的特殊情况造成的证据规则条款作了阐述。该书曾获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二届中国妇女研究优秀成果专著类一

^① 该两项问卷均于 2000 年下半年提交国家统计局审批后于 2000 年 12 月底进行调研，2001 年 12 月下旬调研结果报给国家统计局后撰写著作。

等奖。

十年来,中国的反家暴工作、反家暴立法有了很大进展。家庭暴力不是私事而是社会公害,必须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惩戒暴力行为,有效保护受害者,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地方反家暴法规陆续出台实施,制定国家级专门立法的时机逐渐成熟。于是,2006年反家暴网络在2003年项目建议稿的基础上,第二次组织成立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修订起草小组。历时三年,经过专家(包括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婚姻法、妇女法、社工学、法社会学等)们亲自参与的三次专项调研活动,六次专门研讨会,七易其稿,对2003年项目建议稿进行了全面修订。专家稿于2009年通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全国人大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全国政协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提交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议案和提案,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和全国人大及全国政协的积极回应。

呈现在各位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度性建构研究》专著,是2009年项目建议稿在修订2003年项目建议稿过程中收集资料、翻译域外最新成果,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比较、反复研讨、论证的结晶。

该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绪论,书写了中国家庭暴力立法进路之回顾与展望。该部分回顾了中国家庭暴力立法推动进程的国际、国内背景,地方立法推动国家立法,国家政策法律进而指导地方性立法发展的过程。阐明了制定全国性专门反家暴立法的必要性、紧迫性,以及毋庸置疑的可行性。第二部分第一编反家暴网络《家暴暴力防治法》项目专家建议稿全文。共计八章,一百一十二条,含总则、行政干预、社会干预、民事干预、刑事干预、证据、法律责任和附则。干预家庭暴力和防止家庭暴力升级是本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所以法律建议稿和本书强调并体现了以预防为主,宣传、教育、矫治和其他如保护令等民事干预为主要内容的立法精神。其他如立法思想、原则等绪论中已有明确说明,故不赘述。第三部分第二编条文释义。此部分由负责该部分起草的专家在大家共同讨论的基础上阐明了条文的主要内容和创新之处。主要包括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和相关立法例。第四部分第三编从比较法的视角出发,介绍联合国反家暴立法框架和2000年以后域外包括世界各国,主要是亚洲国家和我国港、台地区制定或修改的反家暴专门立法。

该书是在对2007年以后中国家庭暴力的状况进行实证调研,走访三省市的一些地区的受害者、施暴者和目睹儿童,人大、妇联、公检法司相关法律工作者,以及召开若干次专家(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

社会学、社工学、青少年犯罪学等)研讨会、起草组专家研讨会的基础上反复讨论修改撰写而成的。这本书不仅凝聚了修订建议法稿的专家、参与讨论提出宝贵意见的各位专家的辛苦努力;而且凝聚了所有接受我们调研和访问的所有朋友的贡献!所以这本书是所有参与调研、讨论和所有作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参与调研的公检法司、城乡社区的朋友们的共同心血。在此,我们向所有接受过我们采访、帮助我们调研的人大、妇联、公检法司及相关机构的领导、同仁、朋友表示真诚的感谢!

本书出版得益于美国福特基金会、荷兰乐施会、瑞典国际发展署和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中心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反家暴网络办公室的同仁和承担建议稿专家组秘书工作的中国政法大学的博士生、硕士生,在本书完成的整个过程中提供了诸多方便和帮助,进行了收集资料,整理材料、组织联络等大量具体繁杂的工作,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我们要特别感谢书中第三编收集2000年以后制定或修改的域外反家暴专门立法的秘书组的同学们和帮助我们翻译的各位专家学者。有了她(他)们的努力,才使我们的建议稿有了比较研究的更好的依据,也使本书更丰富、更充实。在此谨表真诚谢意!

本书最终出版还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四编辑室主任任明先生和他的团队所付出的辛苦和努力!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分工如下:

前言:陈明侠

绪论:夏吟兰

第一编《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全文:专家起草组全体

第二编《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释义(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李明舜、皮艺军、刘莘、林建军、肖建国、祈建建、费安玲、周维德、郝佳。

第三编:专家建议稿秘书组

统稿人:夏吟兰

陈明侠

2011年11月

目 录

中国反对家庭暴力立法进路之回顾与展望	(1)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行政干预	(13)
第三章 社会干预	(16)
第四章 民事干预	(18)
第五章 刑事干预	(23)
第六章 证据	(2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7)
第八章 附则	(31)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建议稿条文释义	(33)
第一章 总则	(33)
第二章 行政干预	(83)
第三章 社会干预	(128)
第四章 民事干预	(156)
第五章 刑事干预	(308)
第六章 证据	(32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77)
第八章 附则	(464)
第三编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性立法及政策	(467)
第一章 国内立法及政策	(467)
一、地方法规	(467)
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4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470)
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474)
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476)

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47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定	(480)
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481)
海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48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议	(48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 家庭暴力的决议	(488)
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489)
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490)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议	(49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议	(49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定	(49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议	(499)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 力的决定	(500)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议	(502)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定	(50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 家庭暴力的决议	(5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议	(50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的决议	(509)
二、相关规定及意见	(510)
全国妇联、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	